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陳萬寶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唐琪瑤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萬銓股份有限公司、陳萬寶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萬寶為被告萬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銓公司，為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何啟協、田豐祥為祐立資源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祐立公司，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為清運廢棄物之業者；與何啟協、田豐祥，另由本院審理中）之靠行司機；簡瑞雲（另由本院審理中）為被告萬銓公司管理之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榮新土資場）之收單人員；張博俊（另由本院審理中）為建通砂石廠之實際負責人。何啟協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承攬址設新北市○○區○○00○0號南堡倉儲之營建混合物廢棄物（廢棄物代碼為R-0503）清除工程，並由南堡倉儲現場負責人廖東村（所涉罪嫌，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祐立公司、被告萬銓公司簽立營建混合物清除處理合約書（下稱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約定將南堡倉儲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下稱本案營建混合物廢

棄物)委由祐立公司載運至被告萬銓公司處理。又被告萬銓公司與張博俊經營之建通砂石廠簽訂合約書(下稱本案合約書),約定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由被告萬銓公司無償提供再利用資源予建通砂石廠使用。而被告陳萬寶本應依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及許可文件內容,由祐立公司將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自南堡倉儲載運至處理機構即被告萬銓公司管理之榮新土資場合法處理,並核實填載及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下稱遞送三聯單),詎其為節省清運費,竟與何啟協、田豐祥、簡瑞雲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自110年3月29日起至同年5月11日間,由何啟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子車HAA-3032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田豐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子車70-ET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先將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自南堡倉儲載運至榮新土資場,惟於場內未有下列、堆置、加工處理或分類再利用等行為,而僅在場內短暫停留、繞場,以製造車輛GPS運輸軌跡,並由何啟協、田豐祥、簡瑞雲及被告萬銓公司某不詳員工於遞送三聯單上虛偽填載不實收受日期、收受重量並簽名,被告陳萬寶則授權簡瑞雲及某不詳員工蓋用被告萬銓公司之印文於遞送三聯單上,以此方式共同製作不實之遞送三聯單,作為被告萬銓公司合法處理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之證明文件,並交由被告萬銓公司某不詳員工完成申報作業而行使之,何啟協、田豐祥隨即原車載往張博俊經營之建通砂石廠堆置(共計30車次、約173.29公噸),被告陳萬寶並指示某不詳員工開立表示被告萬銓公司經營之榮新土資場業已實際收受其等承諾收容數量之「榮新土資場完成證明書」予南堡倉儲,虛偽表示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均已依清運計畫清運完畢,致生損害於環保機關對於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陳萬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之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萬銓公司則因

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之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被告萬銓公司應科以同法第46條罰金等語。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同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以下本院採為認定被告無罪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且毋庸論敘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之證據，均須達於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

01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
02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3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4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5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6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四、公訴人認被告陳萬寶、萬銓公司涉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
08 告陳萬寶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何啟協、田
09 豐祥、簡瑞雲、張博俊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徐榮聲、鄭淑
10 娟於偵查中之證述、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遞送三聯單、本
11 案合約書、萬銓公司營運紀錄申報資料、榮新土資場完成證
12 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監督紀錄、建通砂石
13 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
14 15日環廢字第1100023419號函暨裁處書、建通砂石廠進貨
15 單、（退運）遞送三聯單、趟次表、車牌號碼000-000號（子
16 車HAA-3032號）、車牌號碼000-00號（子車70-ET號）營業貨運
17 曳引車之車輛GPS車行軌跡、跟監蒐證照片、苗栗縣政府環
18 境保護局112年2月6日環廢字第1120025566號函等為其論罪
19 依據。

20 五、訊據被告陳萬寶固坦承其為萬銓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萬銓公
21 司自110年3月23日起承攬南堡倉儲之營建混合物廢棄物清除
22 工程，並簽訂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又與張博俊經營之建通
23 砂石廠簽訂本案合約書，約定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12
24 月31日止，由被告萬銓公司無償提供再利用資源予建通砂石
25 廠使用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6 6款之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刑法第216條、同法第
27 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犯行，辯稱：我是萬
28 銓公司的負責人，但是我平時僅有看萬銓公司財報而已，並
29 沒有到榮新土資場現場，萬銓公司的事務都是委託負責會
30 計、行政的鄭淑娟負責，我事前不知道萬銓公司有承攬南堡

01 倉儲的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並簽立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
02 也不知道萬銓公司跟建通砂石廠有簽訂本案合約書，這些都
03 是鄭淑娟事後跟我說的，何啟協、田豐祥、廖東村、徐榮
04 聲、張博俊等人我都不認識等語。

05 六、經查：

06 (一)被告陳萬寶為被告萬銓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萬銓公司自110
07 年3月23日起承攬南堡倉儲之營建混合物廢棄物清除工程，
08 並簽訂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又與張博俊經營之建通砂石廠
09 簽訂本案合約書，約定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10 止，由被告萬銓公司無償提供再利用資源予建通砂石廠使
11 用；何啟協、田豐祥自110年3月29日起至同年5月11日間，
12 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子車HAA-3032號)營業貨運曳
13 引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子車70-ET號)營業貨運曳引
14 車，將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自南堡倉儲載運至榮新土資
15 場，惟僅在場內短暫停留，未有下列及處理，隨即原車載往
16 張博俊經營之建通砂石廠堆置；且何啟協、田豐祥、簡瑞雲
17 及被告萬銓公司某不詳員工於遞送三聯單上填載不實收受日
18 期、收受重量並簽名，復由簡瑞雲及某不詳員工蓋用被告萬
19 銓公司之印文於遞送三聯單上，並交由某不詳員工完成申報
20 作業，再由某不詳員工開立表示被告萬銓公司經營之榮新土
21 資場業已實際收受其等承諾收容數量之「榮新土資場完成證
22 明書」予南堡倉儲等情，為被告陳萬寶坦承在卷(見本院卷
23 一第372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何啟協、田豐祥、簡瑞
24 雲、張博俊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徐榮聲、鄭淑娟於偵查中
25 之證述明確(見他892卷第501至505頁、偵2543卷二第297至
26 306、336至338、375至380、385至389、393至396頁)，復
27 有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遞送三聯單、本案合約書、萬銓公
28 司營運紀錄申報資料、榮新土資場完成證明書、行政院環境
29 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監督紀錄、建通砂石廠事業廢棄物清理
30 計畫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5日環廢字第1100

01 023419號函暨裁處書、建通砂石廠進貨單、（退運）遞送三
02 聯單、趟次表、車牌號碼000-000號（子車HAA-3032號）、車
03 牌號碼000-00號（子車70-ET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車輛GPS車
04 行軌跡、跟監蒐證照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6
05 日環廢字第1120025566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他892卷第71
06 至110、115至214、239至249、361至367、371至377、385、
07 409、449至457、537至539頁、偵2543卷一第325至345、357
08 頁、偵2543卷二第349頁），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09 (二)證人鄭淑娟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從100年開始
10 就在萬銓公司工作了，我在萬銓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人員；
11 萬銓公司在110年3月至5月間有處理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
12 物，當時是委託鴻陽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鴻陽公司）處理
13 的，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也是鴻陽公司的小姐拿來萬銓公司
14 給我們公司蓋的；萬銓公司的辦公室距離榮新土資場現場開
15 車要半小時；萬銓公司的大小章跟用印都是我在處理的，辦
16 公室內有公司的便章，由我保管，放在公司的抽屜內，通常
17 是由我來檢視合約書的內容、位置、時間、數量及用印有沒
18 有問題，沒有問題就可以用印，不用再上報陳萬寶，完成證
19 明書也是給我檢視、審核跟遞送三聯單相符就可以用印開立
20 了；我在審核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時，並沒有告知陳萬寶，
21 我審核完後，就交給辦公室其他小姐用印；本案營建混合物
22 廢棄物部分，是只有先收取文書處理費，有處理的話會再收
23 取處理費用，處理費是確定有下料之後，且跟遞送三聯單相
24 符，才會跟對方收取處理費，大約3至5個月會總結一次，我
25 當時有請鴻陽公司過來對帳，但是他們一直沒有過來，後來
26 又因為本案發生，就打算等釐清完再來結算；萬銓公司跟建
27 通砂石廠簽訂的合約書也是我審核的，也是鴻陽公司的小姐
28 拿來給我們簽立的；陳萬寶就是公司要領錢的話，才會來幫
29 忙蓋出款的銀行印鑑章，銀行印鑑章是由陳萬寶保管，他平
30 常不會進公司，只有每月的5號、25號才會進公司，因為這

01 是出款的日子，他大約在辦公室待20至40分鐘左右；萬銓公
02 司的業務陳萬寶全部都授權給我，我可以說是萬銓公司實際
03 上最高的決策者；後來是檢調叫我去做筆錄時，我才有跟陳
04 萬寶報告本案的狀況等語（見他892卷第504頁、偵2543卷二
05 第393至395頁、本院卷二第9至60頁）。

06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簡瑞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在
07 榮新土資場工作，負責收單、灑水，正常流程是司機車子進
08 來我們就收遞送三聯單，之後司機再去下料，我看遞送三聯
09 單上面是要倒在榮新土資場，我就會在上面簽名；本案是何
10 啟協、田豐祥載運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到榮新土資場，他
11 們拿遞送三聯單給我，我看是要倒在我們這裡，我就簽名
12 了，我沒有確認他們有沒有下料，因為照道理都知道要下
13 料，但是因為何啟協跟田豐祥進來的時間很短就離開了，所
14 以我覺得他們好像沒有下料，但我沒問他們為什麼不下料，
15 因為我當時覺得不關我的事，我有收到遞送三聯單就好，而
16 且我怕我不簽會領不到薪水，也怕司機對我不利，辦公室沒
17 有人跟我說不用倒也沒關係，要不要在遞送三聯單上簽名是
18 我自己的決定；我在工作時間很少碰到陳萬寶，可能1年僅
19 看過1、2次而已，他大約停留10幾分鐘就離開了；我請假的
20 話會跟鄭淑娟說，鄭淑娟會派人來幫忙收遞送三聯單，鄭淑
21 娟可能是找工讀生或是挖土機司機來幫忙；至於徐榮聲、廖
22 東村、張博俊我都不認識等語（見偵2543卷二第336至338
23 頁、見本院卷二第61至93頁）。

24 (四)證人鄭鴻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萬銓公司工作快1
25 年，我不確定我是從何時工作到何時，我當時是負責跑外
26 務，幫忙收、送辦公室小姐給我的一些資料，萬銓公司的辦
27 公室跟榮新土資場我都有去工作，在榮新土資場是負責場內
28 一些雜務；我有在本案遞送三聯單上簽名，那時我是被叫去
29 幫忙支援，我被鄭淑娟交代說司機車子下完料就幫忙他們處
30 理簽名，但是我有點不太記得我有沒有看到他們下料，我再
31 簽名，本案司機有沒有下料我也沒有印象了；我偶爾送資料

01 去辦公室時有遇到陳萬寶，大約2、3次，3、4次吧，平常會
02 給我指示的人只有鄭淑娟而已，鄭淑娟沒有跟我說陳萬寶有
03 指示要怎樣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4至324頁）。

04 (五)是依證人鄭淑娟所述，被告陳萬寶雖為被告萬銓公司之負責
05 人，然被告陳萬寶於案發時已將被告萬銓公司合約審核、執
06 行等業務委由證人鄭淑娟處理，並將公司大小章交由鄭淑娟
07 管理，授權鄭淑娟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使用於契約或證明書等
08 文件，每月僅至被告萬銓公司查看務務報表及蓋章出帳2
09 次，對於與廖東村、祐立公司簽立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與
10 建通砂石廠簽立本案合約書之細節及後續情形，事先並不知
11 情。此外，證人鄭淑娟上開供述與前述被告萬銓公司內部員
12 工簡瑞雲、鄭鴻璋證述被告陳萬寶未為相關業務接洽，或具
13 體指示、處理等情相互對照，則被告陳萬寶於本案發生前，
14 是否知情並參與被告萬銓公司與廖東村、祐立公司間之本案
15 清除處理合約書、被告萬銓公司與建通砂石廠之本案合約書
16 之簽立過程，甚至指示或授權他人於遞送三聯單上填載不實
17 內容及虛偽開立「榮新土資場完成證明書」乙節，仍有可
18 疑。從而，自不得僅因被告陳萬寶為被告萬銓公司之負責
19 人，即可率謂被告陳萬寶就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未經榮新
20 土資場堆置處理，反載運至建通砂石廠堆置一事能有所認
21 識。

22 (六)又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相關人員均證稱不認
23 識被告陳萬寶，就本案未與被告陳萬寶接觸過等情，業據下
24 列證人分別證述明確：

25 1.證人廖東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本案我是委
26 託鴻陽公司的徐榮聲去處理的，再由徐榮聲派遣祐立公司的
27 車輛自南堡倉儲將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載運至榮新土資場
28 處理，因為我是委託鴻陽公司要合法處理，至於他委託的祐
29 立公司的車輛怎麼跑，我就知道了，我就只有跟鴻陽公司
30 的徐榮聲進行接洽而已，我沒有跟萬銓公司接洽，我也不認
31 識陳萬寶、鄭淑娟等語（見偵2543卷一第152至155頁、偵25

01 43卷二第317至318頁、本院卷二第259至268頁）。

02 2.證人即同案被告何啟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本案清
03 除處理合約書我是委託鴻陽公司去簽立的，我沒有跟萬銓公
04 司接觸過，都是徐榮聲去接洽的，當時徐榮聲說我們要給萬
05 銓公司一米新臺幣（下同）160元，徐榮聲是說這是單子的
06 錢，處理的費用還沒有談到，我有跟徐榮聲說我到萬銓公司
07 並沒有要實際下料，我要直接載到建通砂石廠；至於徐榮聲
08 跟萬銓公司的誰談，我不知道；因為我之前有載運萬銓公司
09 的土石料到建通砂石廠過，而且我看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
10 還蠻乾淨，想說可以載給建通砂石廠，所以我才將本案營建
11 混合物廢棄物從萬銓公司載運到建通砂石廠；我不認識陳萬
12 寶，也不認識萬銓公司的人等語（見偵2543卷一第168至171
13 頁、本院卷二第180至214頁）。

14 3.證人即同案被告田豐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我會將
15 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載運到榮新土資場繞場，大約停留5
16 到10分鐘後，就載到建通砂石廠，是我的老闆何啟協叫我這
17 樣載的，我也不知道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的內容；我只有載
18 運到榮新土資場時，有拿單子給簡瑞雲蓋章而已，我沒有跟
19 萬銓公司其他人接觸過等語（見偵2543卷一184頁、本院卷
20 二第215至229頁）。

21 4.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博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合約
22 書是祐立公司的老闆何銘軒去簽的，但是他現在已經跑路
23 了，當時是何銘軒去找來的工作，由鴻陽公司徐榮聲去代辦
24 文書部分；何銘軒拿本案合約書給我時，萬銓公司已經在上
25 面蓋章蓋好了，所以我不知道萬銓公司是怎麼簽的，也沒有
26 去過問，我沒有跟萬銓公司的任何人接觸過，也不認識陳萬
27 寶；何啟協載過來建通砂石廠時，他跟我說是萬銓公司的磚
28 土石，我就收下了等語（見偵2543卷一第229至231頁、本院
29 卷二第95至106頁）。

30 5.證人徐榮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清除處理
31 合約書是何啟協委託我製作的，我還有幫何啟協處理三聯單

01 及跟萬銓公司拿完工證明，萬銓公司有要求要先代墊文書費
02 用，即是證明費，開文書的費用，一米160元，這筆錢先由
03 鴻陽公司代墊，我們之後再跟祐立公司收取，除了這筆錢之
04 外，照正常流程，萬銓公司還有收取一筆處理費，但本案據
05 我所知，我還沒有經手到處理費；一般處理廠的常態也都是
06 收一個文書費用跟一個實際進場的處理費；我是跟萬銓公司
07 的鄭淑娟接洽，我不認識陳萬寶；跟萬銓公司接洽過程，就
08 是用電話聯絡，然後資料傳來傳去，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是
09 我合約書做好，送去萬銓公司辦公室給他們蓋章，當時只有
10 跟萬銓公司談好文書的費用，進場費用再由何啟協跟萬銓公
11 司談；在簽訂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過程中，我沒有跟陳萬寶
12 接觸過，我都是跟鄭淑娟聯繫等語（見偵2543卷一第188至1
13 92頁、偵2543卷二第304至306、385至388頁、本院卷二第23
14 0至257頁）。

15 6.綜合以上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相關人員證
16 詞，無論係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產出端之廖東村、或為收
17 受端之張博俊、抑或在中間從事載運業務之司機何啟協、田
18 豐祥、甚是仲介本案之徐榮聲等人，均未於其等陳述內容中
19 提及被告陳萬寶有何參與本案犯罪謀議或行為分擔之情事，
20 在在顯見被告陳萬寶未曾出面參與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之
21 清除、處理等過程。而前開事項屬被告萬銓公司（再利用機
22 構）經營之核心項目，上開證人卻均證稱不認識被告陳萬寶
23 或未與被告陳萬寶接觸等語，自難認被告陳萬寶供稱其將萬
24 銓公司事務授權予鄭淑娟處理，其對於本案清除處理合約
25 書、本案合約書之內容均不知情乙情，全屬無稽。

26 (七)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陳萬寶前於103年至105年間，因無實際收
27 受堆置土石方，仍開立不實完成證明書及運送證明文件行
28 為，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
29 9年度訴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如易科
30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至39

頁、本院卷二第125至168頁），可認被告陳萬寶經過該次司法偵審程序，對於被告萬銓公司有無實際從事處理廢棄物等行為，應更加注意。惟被告陳萬寶已規定司機載運廢棄物進入榮新土資場必須傾倒廢棄物後，始能離開，業據證人鄭淑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卷二第56至57頁），可見被告陳萬寶已有防範之舉；又被告陳萬寶於案發時已將被告萬銓公司合約審核、執行等業務委由鄭淑娟處理，且榮新土資場現場仍有管理者簡瑞雲，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陳萬寶知情並參與本案清除處理合約書、本案合約書之簽立及執行過程，則被告陳萬寶是否能預見或可得而知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未於榮新土資場堆置處理，反原車載運至建通砂石廠堆置等情，並非無疑。據上，本案自難因被告陳萬寶曾因涉嫌類似案件經判刑確定，即逕認被告陳萬寶涉犯本案犯行。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遽認被告陳萬寶涉犯公訴意旨所述之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被告陳萬寶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而被告萬銓公司為法人，其負責人即被告陳萬寶既查無因執行業務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之情事，自無從依規定科以罰金，亦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併此敘明。

八、末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經查，證人何啟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叫徐榮聲去辦，我有告訴徐榮聲說我到萬銓公司沒有要實際下料，我的東西要直接到建通砂石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6至207頁），又參以證人即本案營建混合物廢棄物產出端廖東村、名義上受收端鄭淑娟、實際上收受端張博俊暨載運司機何啟協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本案是委由徐榮聲處理或與鴻陽公司接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24、98、183至184、260頁），是徐榮聲於本案是否涉犯共同違反廢棄物

01 清理法罪嫌，爰依職權告發之，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02 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張智玲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08 法官 朱俊瑋

09 法官 許文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彥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